

原

书

缺

页

原

书

缺

页

想中所要寫進『西洋哲學史』一書內。本來，把宗教當作一種智識——即人類初期的世界觀看，而對其理論加以系統地敘述的，至今尚少。我這個體系就作一個幼稚的提示吧！

此外，其它錯誤之處，在所不免。幸讀者諸君隨時賜教，以便將來再版時改正和補充。

本書底完成，多承葉青先生熱心地贊助和指導；而他兩年來對於作者在哲學底研究上所給予過指示，實為本書完成底動因。謹此誌謝！

張益弘 一九三六年二月四日於漢口



# 哲學概論

#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序言.....        | 1  |
| 第一章 緒論.....    | 11 |
| 第一節 哲學底定義..... | 11 |
| 第二節 哲學底性質..... | 16 |
| 第三節 哲學底作用..... | 18 |
| 第四節 哲學底起源..... | 24 |
| 第五節 哲學底方法..... | 28 |
| 第六節 哲學底分類..... | 33 |
| 第二章 認識論.....   | 39 |

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|
| 概說        | 39 |
| 第一節 認識底條件 | 42 |
| 一 認識底原素   | 43 |
| 二 認識底歷程   | 45 |
| 第二節 認識底可能 | 49 |
| 一 獨斷論     | 49 |
| 二 懷疑論     | 50 |
| 三 實證論與批判論 | 52 |
| 四 辯證物質論   | 53 |
| 第三節 認識底起源 | 56 |
| 一 感覺論與經驗論 | 56 |
| 二 理性論     | 58 |
| 三 批判論     | 59 |
| 四 辯證物質論   | 60 |
| 第四節 認識底本質 | 64 |
| 一 實在論     | 64 |
| 二 觀念論     | 67 |
| 三 現象論     | 69 |
| 四 辯證物質論   | 70 |
| 第五節 認識底標準 | 72 |

| 目                  | 次   | 7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一 直覺說.....         | 73  |   |
| 二 貫通說.....         | 74  |   |
| 三 效用說.....         | 75  |   |
| 四 符合說與實踐說.....     | 76  |   |
| 第六節 認識底界限.....     | 78  |   |
| 一 絕對論.....         | 79  |   |
| 二 相對論.....         | 80  |   |
| 三 不可知論.....        | 80  |   |
| 四 辯證物質論.....       | 81  |   |
| 結語 .....           | 83  |   |
| 第三章 本體論.....       | 85  |   |
| 概說.....            | 87  |   |
| 第一節 本體底意義.....     | 89  |   |
| 第二節 本體底性質.....     | 89  |   |
| 一 物質論.....         | 90  |   |
| 二 觀念論.....         | 96  |   |
| 三 並行論 同一論 中立論..... | 97  |   |
| 第三節 本體底數量.....     | 100 |   |
| 一 一元論.....         | 101 |   |
| 二 二元論與多元論.....     | 103 |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三 物質辯證一元論.....   | 104 |
| 結語.....          | 106 |
| 第四章 宇宙論.....     | 109 |
| 概說.....          | 109 |
| 第一節 宇宙底意義.....   | 110 |
| 第二節 宇宙產生底形態..... | 111 |
| 一 創造論.....       | 112 |
| 二 進化論.....       | 113 |
| 三 辯證物質論.....     | 117 |
| 第三節 宇宙產生底原因..... | 121 |
| 一 機械論.....       | 122 |
| 二 目的論.....       | 123 |
| 三 辯證物質論.....     | 125 |
| 第四節 宇宙現象底關聯..... | 127 |
| 一 有定論.....       | 128 |
| 二 無定論.....       | 130 |
| 三 辯證物質論.....     | 132 |
| 結語.....          | 137 |
| 第五章 人生論.....     | 141 |
| 概說.....          | 141 |

| 目                  | 次   | 9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第一節 人生底本質          | 143 |   |
| 一 機械物質論            | 143 |   |
| 二 觀念論              | 146 |   |
| 三 社會物質論            | 148 |   |
| 第二節 人生底意義          | 153 |   |
| 一 樂觀論              | 153 |   |
| 二 悲觀論              | 155 |   |
| 三 社會物質論            | 156 |   |
| 第三節 人生底目的          | 159 |   |
| 一 物質論——快樂論 功利論 進化論 | 161 |   |
| 二 觀念論——克己論 完全論     | 165 |   |
| 三 社會物質論            | 168 |   |
| 第四節 人生底行爲          | 175 |   |
| 一 行爲底規範            | 177 |   |
| A 規範行爲適根源          | 177 |   |
| B 規範行爲適法則          | 179 |   |
| C 規範法則適來源          | 182 |   |
| D 規範行爲適標準          | 183 |   |
| 二 行爲底本位            | 186 |   |
| A 個人論              | 186 |  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B 社會論.....     | 188 |
| 三 行為底性質.....   | 190 |
| A 保守主義.....    | 190 |
| B 改良主義.....    | 191 |
| C 革命主義.....    | 193 |
| 結語.....        | 197 |
| 第六章 結論.....    | 201 |
| 第一節 哲學底來源..... | 201 |
| 第二節 哲學底進化..... | 210 |
| 第三節 哲學底去向..... | 220 |

# 第一章 緒論

## 第一節 哲學底定義

哲學發展到現在，已經有了兩千多年的歷史，出現過無數的大哲學家、或哲學史家，也曾給哲學下過一些定義。但是，直到現在，我們還找不出一個正確的、普遍的定義來。那些都只能算是個人的見解。

一般人都如波丹(E. Baudin)一樣，認為：“在哲學中遇着的第一個問題，就是哲學底定義問題，這是不容易解決的”。(註一)於是，只好各言其是，漫無界說。

有的說：“哲學是一種活動，一種思想的活動，凡正在活

---

(註一) 引語見：葉青『哲學到何處去』，1934年辛編初版，P.2。

動中過東西，如何能用定義來範圍它”？(註二) 有的說：“哲學簡直是個啞謎，它究竟是個什麼東西是難說，……〔祇不過〕天地間確有這麼一件東西，名字叫做「哲學」”，(註三A) 換言之：“哲學是一束問題，這些問題既不在任何科學內，又非科學方法所能盡，所以我們名之曰哲學問題。而哲學就是研究這些問題的一種學問”。(同B)

這樣看來，哲學底定義不是很成問題了麼？所謂定義，原是：概括地確定地敘述名詞底內涵和性質所加過界說。蘇格拉底(Socrates) 爲了擁護真理，攻擊詭辯派，以作成定義爲求得真知識過方法。的確，沒有定義，不能說對於事物有了確切的認識。哲學家之不給哲學以定義，只證明其了解模糊而已。

誠然，哲學是一種思想底活動，隨時伏之發展而不同其內容；然而在動態中，却無礙於作靜的認識。我們觀察物體不是在其運動的狀態，而是在其靜止的狀態。不然認識便無施其計了。這就是說，要研究動態，也必須從靜態着手。而動態底理解，也是作爲靜態去分析得來。否則分析爲不可能。故哲學縱然發展、變化，仍無損於其有歷史的特質。

(註二) 羅世英，「西洋哲學底發展」，1950年初版，P.1-2。

(註三) 張東蓀，「哲學」，世界初版。A, P.2。B, P.26

在古代，哲學剛從宗教脫離，反對信仰一切迷妄的傳說，以求得真知識為務。Philosophy (哲學) 一語，來自希臘。Philo即是「愛」或「欲求」底意思；Sophy意即「知識」。故義訓「愛智」。Sophy 既是「智識」，則「智者」便是 Sophist 了。後來，因為「智者」(Sophist) 一語為哲人派的辯士所據，蘇格拉底認為：他們“巡行里閭，傳授學藝，以博束脩，其行無殊於稗販知識”，(註四) 纔在 Sophy 之前，加以 Philo，改為「愛智」，自稱“愛智的勞工(Autourgoatesphilosophias)”；(註五) 於是，Sophist底本義，遂變作「詭辯家」了。從此，Philosophy 底意義方纔確定，成為探求事物底真理之學。它包括智識領域底一切；科學是和它統一而容攝其中的。當時的哲學家亦即是科學家，希臘底泰利士(Thales)、畢薩果拉(Pythagoras)、柏拉圖(Plato)等，便是例證。這也就是哲學開始代宗教而獨霸智識領域底表示！

哲學既脫離宗教，正式成為一種獨立的智識體裁，以探求真知識為務，便須唯真是求。舉凡宇宙中的一切，不論自然、社會等，都是它研究對象；應該層層深入地追問事物最後的真理。日、月、星辰底運行，萬物底變化，人類底生、死

(註四) 引語見：葉青，「哲學到何處去」，P.27。

(註五) 張東蓀，「哲學」，P.8。

等，這一切究竟是甚麼原因呢？宗教底解釋，是「神」底作為。哲學反於宗教，當然不以爲是，必須獨自到事物底本身，找尋說明適理由。在事物之自身以內探求其變化底根源和本質，是哲學對宗教適反叛！

因此，哲學底始祖泰利士主張：“萬物變化底根源是水”一語，具有偉大的意義。這，一方面指出：在萬變之中有不變適本質；不啻說：一切變化萬千適事物都只是現象（Appearance），另外還有一個不變適本體（Substance）在。所謂現象，即是表現於主觀感覺界之事物運動適樣狀。例如我們眼所看到適落花、流水……等即是。本體則爲事物之內在的、自具的、不變的實質（Essence）。好比落花中適筋紋、流水中適氫、氧一樣。可以用它普遍地說明宇宙底本源，因爲像水底本體氫氧就不止存在於水中，也存在於一切其它物體中，有普遍的性質。泰利士底「水」，是萬物中之一種，用它作根源去說明宇宙底變化，便是在宇宙之內找尋變化底原因。這樣也就肯定了：萬物不是「神」造，而是自己自然的變化。然則泰利士何以知道萬物底根源是「水」呢？那就是：由於論理的思維。他“以爲：有生之物，得水則生，失水則死；冷結爲冰，熱化爲氣，沉澱爲土；變化萬千，惟水有然”（註六）。因此，推論

（註六）張子高，「科學發達史略」，中華，十九年七版，P. 14。

出「水」爲本體來。

從此可知哲學是：用論理的思維、綜合地探究事物底本體、以說明其究極的演進之一種普遍的知識系統。這是哲學獨立發展以後的定義。

然而，“萬物皆流”，“爭鬥爲進化之母”（註七），哲學自也不能例外。物質論與觀念論底矛盾，使原來統一於哲學之內的科學（Science），從物質論底基礎之上發展起來。它用實證的方法，分析分類地探求事物底因果法則，最初只從可經驗的日常事實着手，攷察現象。然而歷史線上過科學家，繼續努力，分工合作，互相影響，便漸次由部分的研究，擴大到整個自然界底研究；由現象底攷察，到本體底追問。加以宇宙底事物都是有系統地存在，法則相同；故不難由部分歸納出總法則，以演繹地推論全般；由感覺的經驗，進到論理的思維。於是，科學一步一步地走上了哲學底道路，把原來那種冥索的哲學，改變了形式。科學與哲學，又達到了新的統一。

所以，今日哲學底定義應該是：用實證的觀察和論理的思維、綜合地探求客觀事物底根源及其進化法則、以說明宇宙全體系之普遍的原理之學。

（註七） 赫拉克里特（Heraclitus）語。

這樣，一切哲學，如政治哲學、社會哲學、歷史哲學……等底涵義，都包括其中了。把哲學當作一種智識體裁看，而與宗教和科學對比，所作成這定義，應該如是。(註八)

## 第二節 哲學底性質

哲學底定義，既已確定，其性質便不難明白了。這在一般的哲學家，也零碎地說及了一些。系統地論述出來，其理論底特質，便是：

第一，哲學是究極地攷察宇宙底本體，不蔽於事物底現象；

第二，哲學是根源地追問宇宙生成底原因，以此說明事物底結構和演進；

第三，哲學是綜合地說明宇宙構成底體系，作整個的論究。

---

(註八) 有些人把哲學定義為：自然、社會、思維之一般運動法則底學問，或稱之為：科學智識底總的方法論，殊屬不妥！這樣的定義只能算作「科學-哲學」，即新物質論底界說；而不能概括一切哲學底內容。然而，我們是論哲學底定義，就是觀念論哲學，亦不能摒於哲學之外。所以，我認為正確的哲學定義，應該把哲學當作一種智識體裁看，抽出其與宗教和科學相異數特點來作成。

這樣，哲學便與科學不同了。科學是從經驗的事物著手，攷察現象，最初并不研究本體；只把事物加以分類、敘述，並找尋現象間迥因果關係，研究特殊的、部分的因果，而不是一開始就追問宇宙生成底最後原因、和一切現象間總的因果法則。因為科學是分析地攷察自然界底各部分，天文學研究天體運動底法則；地質學研究地殼底構成；它如生物學、物理學……等，無不各有對象；而不像哲學那樣：把整個的宇宙，作綜合的說明，組織在一個總的體系之內。

因此，哲學底理論也就不同。它是：最本質的、最基礎的、最普遍的、最抽象的原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它研究事物底本體和根源，便最能把握事物底本質與基礎；本體既為一切現象底基礎，自有極大的普遍性，能夠解釋一切，說明森羅萬象底變化；而綜合的說明，只能作抽象的概括。從事物底根源到終結，其生成演進有一貫的聯繫和結構，對此加以說明而得出之理論，便成為一貫的原理。

然則，哲學豈不與宗教一致了麼？自從人類打開自然底皇宮，首先出來解答“宇宙之謎”迥宗教，便以「神」作事物最後的根源和本體，以說明萬物底變化，建立起一個普遍的世界觀。其在理論性質上，與哲學何異？的確，這些都是哲學由宗教出發，繼承宗教底理論貢獻之證明。哲學所以別於宗教